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力勤资源

（二）股票代码：0012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72,882.135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289.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A股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28,821,350股，其中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57,326,57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10%。公司A股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本次发行价格与境外已发行股票价格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截至2026年9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08倍。

截至2026年9月1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600711.SH	盛屯矿业	0.63	0.82	10.73	16.91	13.12	16.91
300919.SZ	中伟新材	1.50	1.39	38.01	25.33	27.40	27.40
603799.SH	华友钴业	3.23	3.06	35.29	10.94	11.54	11.54
002340.SZ	格林美	0.31	0.27	6.23	20.11	23.27	23.27
平均值					18.32	18.83	19.7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15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78倍，高于已经境外发行的港股力勤资源（02245.HK）股价14.42元/股（2026年9月15日（T-3日）港股收盘价为16.72港元/股，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627元，收盘价换算为人民币14.42元/股），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一）发行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10幢10-11楼

（三）联系人：曹铮

（四）电话：0574-2770224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三）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四）电话：010-89620560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97,20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为：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5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引发投资者诉讼。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津01民初13、31、19号民事判决书，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所涉“三日一价”如下：

（一）实施日：2019年9月24日

（二）揭露日：2024年3月15日

（三）基准日：2024年4月29日

（四）基准价：2.86元

二、可能涉及的投资者范围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1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能涉及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的索赔诉求是否符合法定赔付条件、能否获得司法支持，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等事宜，均需结合各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三、诉讼时效相关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民法典》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自揭露日起算三年。鉴于本案揭露日为2024年3月15日，诉讼时效至2027年3月15日届满。

四、其他事项

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相关事项公司联系电话为022-58301588。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所作的信息披露，不构成公司对任何具体投资者赔偿请求的确认或承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1,150,000	7.50%	0.59%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51,150,000	7.50%	0.59%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46,000,000	6.74%	0.53%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6,000,000	6.74%	0.53%	——	——	——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9月24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449,500,000	454,650,000	66.64%	5.26%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联和盛	53,560,000	0.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205,106,862	2.37%	193,757,462	193,757,462	94.47%	2.24%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儋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1,048,400,003	12.12%	673,073,663	648,407,462	61.85%	7.50%	0	0.00%	8,196,807	2.05%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于2015年1月30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和北京宸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于2016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于2021年6月由合众人寿、北京宸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60,000万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33030790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的财务数据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本公司报备原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205,959,003.94	187,578,612.57
保费收入	216,724,897.90	184,353,053.61
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65,893.96	-3,225,558.96
二、赔款	223,276,554.46	165,437,372.11
赔款支出	194,458,410.56	164,489,543.69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18,143.90	947,828.4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91,315.95	-12,342,526.4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三、经营费用	60,015,925.36	57,651,103.69
专属费用	35,665,367.46	25,884,791.73
其中：手续费	5,374,034.30	5,831,210.79
税金及附加	232,244.85	187,711.06
救助基金	2,009,263.10	1,719,198.78
保险保障基金	1,630,618.73	1,344,113.33
摊回分保费用	-	-
其他费用	26,419,206.48	16,802,557.77
分摊的共同费用	24,350,557.90	31,766,311.9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1,414,950.75	10,111,604.73
五、经营利润	-65,918,525.13	-25,398,258.5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38,874,584.25	-113,476,325.75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04,793,109.38	-138,874,584.25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款项		
其他应收款	343,545.85	
应收代位追偿款	-	
预付赔款	158,743.77	4,889,749.04
资产合计	502,289.62	4,889,749.0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068,669.59	83,302,775.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431,271.88	88,613,127.9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485,144.70	7,593,828.75
预收保费	8,505,183.55	4,659,285.01
应付手续费、佣金	262,995.30	245,754.92
应付分保款项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84,449.20	291,928.24
应交救助基金	3,004,730.83	2,133,895.96
应付赔付款	633,926.53	1,777,619.95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224,291,226.88	181,024,387.69

三、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附注进行了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意见认为合众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合众财险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根据我司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2025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附注：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以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union-ins.cn）获得。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

4、其他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金波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 除权日：2026年9月2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262,149股

● 上市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49,2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1,946,667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6年9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无限售股数量为：9,262,14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二、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联讯仪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8780583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